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郭旻雁  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88502EA0C\_ATTCH42.odt、0088502EA0C\_ATTCH49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